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吴畏先生对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对监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做出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5-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第四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